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簡抗字第146號

再 抗 告 人 許 ○ 乙

代 理 人 王 仁 聰 律師

田 崧 甫 律師

相 對 人 許 ○ 甲

許 ○ 丙

共同代理人 茆 臺 雲 律師

岳 世 晟 律師

周 聖 錡 律師

本庭評議後，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甲於民國65年4月2日收養乙（現已成年）為養女。嗣甲以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，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第一審、第二審合議庭為裁定後，經本院以其非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戊類第13款之事件，應依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訴訟程序審理裁判為由，將前開裁定廢棄，發交臺南地院第一審。臺南地院第一審、第二審合議庭依家事非訟程序為裁定後，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。

二、併提案之法律問題

關於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究應屬家事非訟事件或屬家事訴訟事件？

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本院先前裁判就上揭法律問題之見解，存有歧異（本院另件110年度台簡抗字第33號提案裁定參照）。

01 四、另件徵詢結果

02 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已裁定提案本院民事
03 大法庭裁判（本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33號）。本件採為裁
04 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之見解仍存有歧異，爰裁定
05 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09 法官 彭 昭 芬

10 法官 邱 璿 如

11 法官 徐 福 晉

12 法官 蘇 芹 英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